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永成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許元睿

彭少威

陳盛軍

林國樑

黃志軒

張智賢

陳鄒昇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徐永成、許元睿、彭少威、陳盛軍、林國樑、黃志軒、張智賢、陳鄒昇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徐永成、許元睿、彭少威、陳盛軍、林國樑、黃志軒、張智賢、陳鄒昇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 官 吳軍良

法 官 林欣儒

法 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